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謝佳儒
電話：02-87711840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cctob00342@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40007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40007565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4梯次「114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
(試辦)研習課程」簡章資料1份，請鼓勵所屬依說明事
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課程為鼓勵特定體育團體持證教練具兒少相關專業知能，請協助轉知所轄人員參予報名（限持特定體育團體A級、B級、C級教練證人員），相關資訊如下：

(一)114年度試辦課程預定辦理4梯次如下：

- 1、第1梯次：114年5月24日（星期六）至25日（星期日）於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 2、第2梯次：114年6月21日（星期六）至22日（星期日）於集思臺中新烏日會議中心辦理。
- 3、第3梯次：114年7月24日（星期四）至25日（星期五）於高雄市Le phare共享空間新左營館辦理。
- 4、第4梯次：114年8月21日（星期四）至22日（星期五）於臺中市思享空間辦理。

(二)報名時間：報名自114年3月21日起至8月5日截止（各梯次報名時間定有不同截止期限），有意報名者，請檢附所報名課程日期之「有效期限」內特定體育團體A級、B級或C級教練證、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等資料，至i運動資訊平臺（<https://isports.sa.gov.tw/>）「運動教練研習」中「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查看&報名」進行報名作業。

(三)經選擇其一梯次報名確認（成功）者，不可重複報名其他梯次。

二、如對本活動有相關詢問事項，請洽國立體育大學執行小組

電話：(03) 328-3201分機1568，電子郵件：

childcoach_workshop@ntsu.edu.tw。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副本：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監察院葉委員大華、國立體育大學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一、計畫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持有合格有效之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照人員，於具有各該運動種類專業指導技能外，得有強化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管道，特舉辦本年度試辦研習課程（課程四大主軸包含兒童及少年生理與體能發展、心理發展、權益保障及運動教學當代議題等相關知能），凡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核者，將發給研習時數證明，作為社會大眾及學童家長選擇教練之參考。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四、114 年研習日程：

場次	地點	時間	報名期間
第一梯次 北部	國立體育大學	5月24日（六）至 5月25日（日）	3月21日（五）至 5月5日（一）
第二梯次 中部	集思台中 新烏日會議中心	6月21日（六）至 6月22日（日）	4月1日（二）至 6月5日（四）
第三梯次 南部	Le phare 共享 空間新左營館	7月24日（四）至 7月25日（五）	5月1日（四）至 7月5日（六）
第四梯次 中部	思享空間	8月21日（四）至 8月22日（五）	6月1日（日）至 8月5日（二）

五、報名資訊：

- (一) 費用：免費。
- (二) 人數：每梯次 60 人，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
- (三) 報名方式：請至本署 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運動教練研習」→「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查看&報名」進行報名填報。
- (四) 經選擇其一梯次報名確認（成功）者，不可重複報名其他梯次。
- (五) 進入其一梯次報名流程後，未報名成功者（含退補件），可參酌退（補）件意見修正後重新送出審查，如需改報名其他梯次，依限期取消報名後重新辦理其他梯次報名作業。
- (六) 研習課程開辦前 7 至 10 日，將以電子信件通知學員資格審查結果。

六、報名資格：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有效之 A、B 或 C 級運動教練證人員，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 犯殺人罪。
- (五)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 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八)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九)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十)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十一) 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認有不得參加本研習課程之必要。

七、應檢附資料：

- (一) 符合前點規定之 A、B 或 C 級運動教練證。請注意：僅限所報名課程日期之「有效期限」內特定體育團體 A、B 或 C 級教練證。如不確定所持教練證是否有效，建議報名送審前，先行與核發之特定體育團體確認有效期限。若持有一張以上有效期限內教練證者，則於報名系統內逐一條列填入。
- (二)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個資使用同意書。
- (三)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切結聲明書。
- (四) 曾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於報名時敘明相關資歷並附聘書、獎狀等佐證者佳，無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請勾選「無」。如報名人數眾多，將考量相關教學經歷為評斷標準。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課程為試辦階段，為開辦多元且豐富之研習課程，各梯次課程內容設計及課程執行方式皆有所不同，主辦單位保有課程調整之權利。
- (二) 如經報名成功並已通知錄取研習課程資格，開課日前三天內無故取消或未通知取消亦未上課者，不得報名其他梯次；另請參與學員活動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如發現參與學員出示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疑似冒用報名之情形，將取消參加研習課程資格並作註記，同時將影響再次報名資格。
- (三) 報名人員如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本簡章第六點所述之），且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填報各項資料者、隱匿第七點切結聲明書所列之情事或未檢附第七點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且逾期未補正，除取消其報名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另依發現時間點處理如下：於研習前發現者，取消其報名資格；研習時發現者，不得繼續參加研習；研習結束且通過考核後發現者，不予頒發研習時數證明；已頒發研習時數證明者，註銷研習時數證明。
- (四) 活動當天全程禁止直播、錄影、錄音、攝影等一切記錄影像之形式，除講師另有開放許可始得為之。

- (五) 本活動已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研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提供，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或自理），另請自理交通及住宿事宜。
- (七) 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條件：
1. 報名人員須於上午報到時、下午第一節課程上課前簽名及下午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任一應簽到時未到者，即屬未全程參與。
 2. 因各梯次課程執行及考核方式多元，凡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考核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1 份，未通過者不予核發。
- (八) 報名人員錄取與否將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確定。
- (九) 為應變不可預期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
- (十) 倘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體育大學兒少團隊；電話：(03) 328-201*1568；
電子郵件：childcoach_workshop@ntsu.edu.tw。